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景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景泰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重新批复，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财务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209.3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收入预算 2,209.38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9.07 万元，占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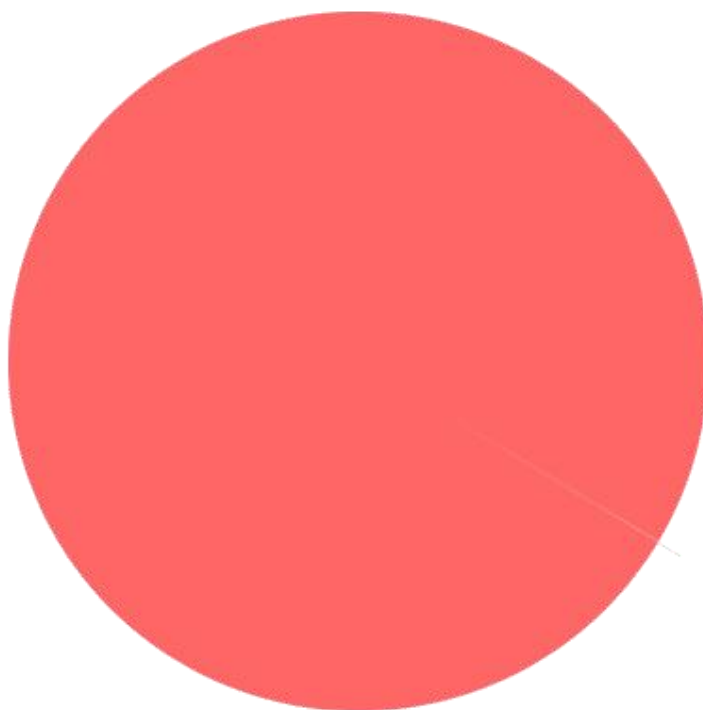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0.31 万元，占 0.01%；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2,209.38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1,691.07 万元，占 76.54%；项目支出 518.00 万元，占 23.45%；上年结转收入 0.31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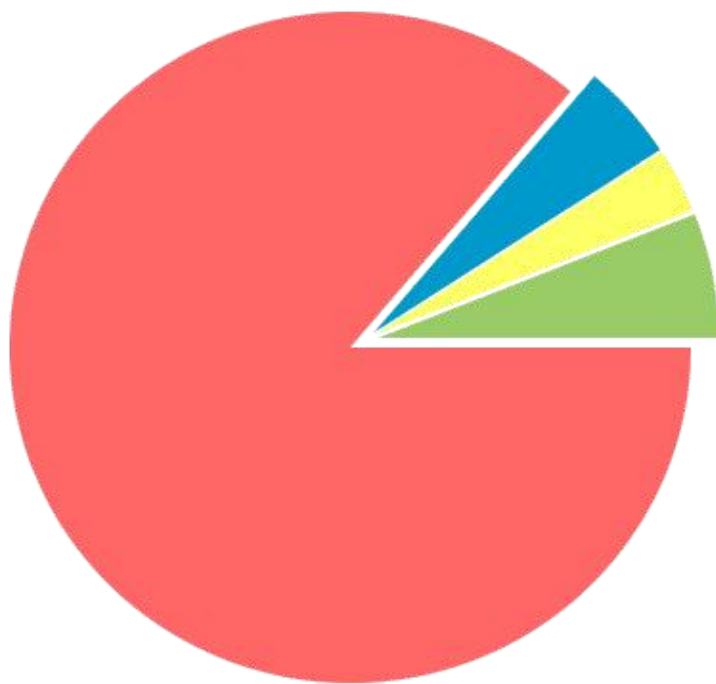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9.0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04.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1,691.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63 万元，下降 1.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下降。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8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20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1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7.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开庭审理及办案执行等业务需求，需增加法院业务费等项目金额。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86.2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6.27 万元，增长 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上相关要求人员的工资调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8.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7.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开庭审理及办案执行等业务需求，需增加法院业务费等项目金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0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功能为我院本年新增预算，2023 年无该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8.2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5.46 万元，下降 26.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退休政法干警 4 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44万元，下降26.35%，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政法干警4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4.05万元，下降26.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政法干警4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4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34.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上相关要求人员的工资调标，故社会保障缴费有所变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13万元，下降28.9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政法干警4名。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7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长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上相关要求人员的工资调标，故住房公积金有所变化。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60.4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6.84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3.4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4.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公务接待较2023年预计可能会增加，预计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260人，经费总额3.45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10.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车辆为商务车，本年度预计购置车辆为轿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0万

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相对应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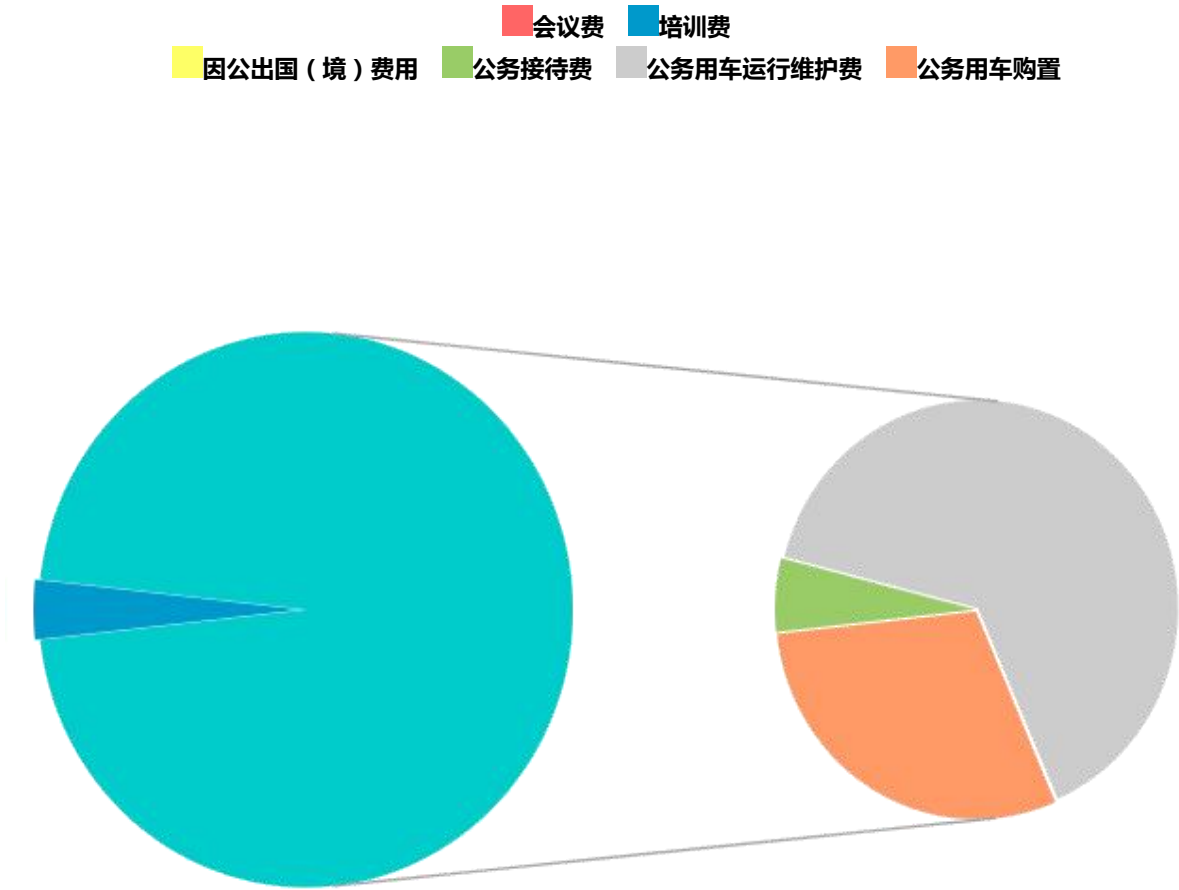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2.1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22.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及行政人员业务培训按照计划减少。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84.6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56 万元，下降 3.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对应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3.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26 万元。

2024 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62.0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260 平方米，价值 184.45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259.48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109.67 万元。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63.5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业务费（本级）

1、项目概况：全省业务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邮寄费、印刷费、维护费、劳务费、业务资料费等。我院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财务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等参与审判工

作的机构。以确保我院审判工作良好运转，提高办案能力和效率，加强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立项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检察院关于印发《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资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行〔2017〕111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检察院《关于做好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统管改革平稳推进工作的通知》（甘财行〔2018〕3号）；《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法发〔2018〕9号）。

3、实施主体：景泰县人民法院

4、实施周期：实施周期是从2024年1月开始，到2024年12月结束。

5、实施计划：我院分季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序时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我院计划安排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215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2）.保障法院重点工作，编辑出版《景泰法苑》3期。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我院对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庭运维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评估业务费是否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否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法庭运维费是否保障基层法庭审判执行业务。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好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转，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3 个，公开率为 75%。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66.7%。“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其中车辆及设备购置工作尚未开展。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66.7%。“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设备购置工作开展缓慢。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加快中央转移资金的支付，加快设备购置进程。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4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3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其他项目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 万元，2024 年度增加/减少单位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压减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单位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9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42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景泰县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景泰县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4、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

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3、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65、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6、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7、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

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68、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1.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4.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9.07	本年支出合计	2,209.38
十、上年结转	0.31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209.38	支出总计	2,209.38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9.07
经费拨款	2,209.07
本年收入合计	2,209.07
十、上年结转	0.31
财政性资金结转	0.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0.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209.38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209.38	1,691.07	518.00	0.31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04.51	1,386.20	518.00	0.31
[20405]法院	1,904.51	1,386.20	518.00	0.31
[2040501]行政运行	1,386.20	1,386.20		
[2040504]案件审判	518.02		518.00	0.02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0.29			0.2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102.9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94	38.94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209.07	一、本年支出	2,209.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4.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09.07	支 出 总 计	2,209.07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027]景泰县人民法院	2,209.07	2,209.07	1,691.07	518.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209.07	1,691.07	5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4.20	1,386.20	518.00
20405	法院	1,904.20	1,386.20	51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6.20	1,386.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8.00		5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10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4	3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691.07	1,482.96	20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8.39	1,478.39	
30101	基本工资	549.32	549.32	
30102	津贴补贴	377.46	377.46	
30103	奖金	62.45	6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7	98.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5	36.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2	29.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6	18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1		208.11
30201	办公费	21.74		21.74
30205	水费	2.04		2.04
30206	电费	15.21		15.21
30207	邮电费	5.39		5.39
30208	取暖费	34.23		34.23
30211	差旅费	18.48		18.48
30213	维修（护）费	15.15		15.15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17		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3.45
302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29	福利费	9.55		9.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1		62.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4.57	
30302	退休费	3.40	3.40	
30305	生活补助	0.70	0.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7	0.47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601027]景泰县人民法院	60.45		3.45	18.00	39.00		2.17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84.64	131.64	153.00
1	[30201]办公费	104.74	21.74	83.00
2	[30202]印刷费	10.00		10.00
3	[30205]水费	2.04	2.04	
4	[30206]电费	28.41	15.21	13.20
5	[30207]邮电费	12.19	5.39	6.80
6	[30208]取暖费	34.23	34.23	
7	[30209]物业管理费			
8	[30211]差旅费	18.48	18.48	
9	[30213]维修（护）费	25.15	15.15	10.0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9.55	9.55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9.00	30.0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景泰县人民法院		
总体目标	合理合规使用各项经费，保障干警各项待遇，保障审判工作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各项指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482.96	当年财政拨款	2,209.07
		公用经费	208.11	上年结转资金	0.31
		合计	1,691.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18.31	收入预算合计	2,209.38
				支出预算合计	2,209.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购置办案办公设备	=100%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3%	
			质量指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4.2%	

			质量指标--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时效指标-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工作环境得到优化, 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确保 2024 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法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安防系统稳定率	≥9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使用业务费, 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 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维修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当庭裁判率	≥30%
			一审案件陪审率	≥8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有明显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